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蕴含多重社会价值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至12周岁。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近年来,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较为突出,修改刑事责任年龄的社会呼声很高。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现行刑法中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有条件地从14周岁下调到12周岁,此举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社会期许,强化对未成年人行为的约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蕴含多重社会价值。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更加契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意指犯罪人所犯罪行与其承担的刑事责任应当相当,不能重罪轻判,也不能轻罪重判。同时,考虑到犯罪行为人的认知程度,设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设定,本意是对一些年龄低、社会认知差、行为把控能力弱的涉罪未成年人给予一定程度保护,尽可能降低刑事惩罚对其成长的影响。但现实中,一些低于现行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重大犯罪行为的案件不时发生,扭曲了设定最低刑

事责任年龄内在的社会道义,损害了罪刑相适应的法定原则。因此,对实施特定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通过追究刑事责任进行遏制和形成威慑,达到“罪罚相当”,有利于更精当地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更好地体现司法正义。一些低龄未成年人实施重大犯罪行为,对受害人造成重大伤害,对社会秩序形成重大威胁。而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定,使其免除刑事责任,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来说无疑是不公平的,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以及司法正义的彰显,也有着负面影响。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更有利于引导未成年人的成长。当下社会,互联网上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很大,一些未成年人缺乏正确的社会认知,对不良社会信息缺乏甄别能力,自我约束能力不强。有的家庭对独生子女的宠溺,弱化了家庭教育的功能,导致一些未成年“混世魔王”的出现,一些未成年人不懂得敬畏法律,不懂得遵从社会道德和秩序。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一些未成年重大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不仅是对未成年重大犯罪行为人的刚性矫正,而且,刑事惩罚本身就是一种社

会引导,它对更多未成年人会形成法治意识的引导,同时,有利于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更好地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可以更好地实现救赎未成年人与社会正义期许之间的平衡。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设定,一方面体现了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救赎的理念,另一方面也包含社会正义的期许。两者之间的平衡,是规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基本原则。世界各国在规定刑事责任年龄时,都会考虑上述两方面的平衡。随着我国未成年人早熟趋势的加剧,以及公众对社会正义期许的提升,两者之间的平衡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焦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有条件地对一些特定重大犯罪行为设定较低的追责门槛,有利于更好地对未成年犯罪行为人进行救赎,同时更好地回应公众对社会正义的期许。

多年来,我国一直在不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体系构建,除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还有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颁布实施的相关办案程序等加持。此次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改,将进一步强化“预防、保护、惩罚、教育为一体”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机制。

可能还有其他方式和情况,那么相关条款是否有必要或者是否能够考虑到其他情形,有待进一步讨论。此外,“就业安置待遇”的含义相对模糊,是否能够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没有人可以为了一己私利,拿别人的生命当垫脚石,偷拿别人的东西尚且是犯罪,偷走别人的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待遇权,甚至改写他的人生更该严惩。有一种声音认为,目前草案对于此类行为最高刑只有三年,起不到警示和惩戒作用,应该提高刑期上限。不管是冒名顶替上大学,还是偷走他人就业机会,都有必要根据相关行为的恶劣程度、受害者损失大小等情节,区别对待,从而更好地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需要明确的是,目前草案仍在审议中,是否有必要在基准刑之上增设处罚更为严厉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尚不得而知,但对公众的建议、呼声,相信有关部门一定会非常重视,进行充分考量和评估。公众应该相信,法治建设不会绕开、回避舆情热点和公众关切,积极回应,做好普法释法工作,也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现行刑法中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有条件地从14周岁下调到12周岁,此举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社会期许,强化对未成年人行为的约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蕴含多重社会价值。

据10月14日《工人日报》报道,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10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回应社会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涉罪问题,草案拟对法定最

“冒名顶替”入刑,是对公众关切的回应

甚至包括个别“双一流”高校。对这些被冒名的人而言,这是否意味着命运被改写?

此前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被冒名顶替者,几乎都是穷苦人家的孩子。寒门出贵子本来就难,好不容易考上大学,还被人冒名顶替剥夺了入学机会,甚至可能因此殃及其家庭,实在令人心酸。冒名顶替之恶,不亚于高考生舞弊,其违法成本之低,与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极不匹配。即便东窗事发,大多只是取消冒名顶替者学历了事。

如果相关立法不明确,违法成本不提高,那么冒名顶替的情况或许会一直存在。此番刑法修正案草案将冒名顶替等情况入刑,或许与今年曝光的几例颇受关注的冒名顶替事件推动有关,也是法治对社情民意积

极回应的典型例证。正如替考入刑对考试舞弊乱象遏制作用巨大,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也必然有利于遏制某些地方可谓嚣张的“截胡”他人高考成果、改变他人命运轨迹的可耻行径。

笔者注意到,上述草案明确的冒名顶替行为其实包括三种情况:冒名顶替他人取得高校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以及就业安置待遇。冒名顶替上大学,侵害的主要是他人的受教育权,而冒名顶替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与就业安置待遇,侵害的是他人的工作权和待遇权。

不过,对于他人工作权的侵害后果,是否应局限于公务员录用资格?应该说,冒用他人身份,实施的侵害他人工作权、待遇权的行为

舒圣祥

据新华社报道,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明确,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述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近年来,冒名顶替上学的事情时有曝光,有些时间跨度甚至长达几十年。此前有媒体报道显示,2018年~2019年,东部某省高等学历数据清查工作中,共查出200多名冒名顶替他人身份入学的情况,涉及10余所高校,其中

木须虫

据《成都商报》10月13日报道,近日在四川宜宾,一位六旬老人在候机时突发晕厥,一旁候机的4位出差医务人员见状,立即抢救,轮流进行徒手心肺复苏,患者随后被120救护车送医。经过连夜接力营救,老人病情逐渐向好。

突发疾病,医生就在旁边,也算幸运,问题是,幸运终究可遇不可求,大多数人在遭遇类似急症时恐怕都不会有这份幸运。这也是目前公共场所急救的一个现实。

遇到公共场所急救,公众可以做什么?真正成熟的急救其实是体系化、层级化的,让公众广泛参与到公益救助与院前急救中,做好与专业诊疗的有序衔接,使得急救速度与急救效率可以最大化,是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

推动急救的普及,首先要强化急救资源的可及性,包括急救设施、专业人员、急救志愿服务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的普及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包等急救设施设备,在机场、码头、火车站、体育场馆等场所都应成为标配。

实践证明,运用设备辅助工作不但可以降低人工操作技术准入门槛,还可能大幅度提高效率和可靠性,特别是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被称为“急救神器”,是近年来各地推动公共急救设备普及的重点,健康促进法草案对此也已作出制度上的回应。让急救资源像通信塔、基站一样,在公共场所广泛布点,才能让每个人遇到突发情况时不“掉线”。

其次,是强化急救技术的分层普及。推动急救常识的普及,培养公众正确判断常见伤害与疾病的能力,并能够正确应对是有序急救开展的重要一环,如及时让受伤害的人远离伤害环境、及时报警求助、采取措施防止伤害持续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而之于急救实务,急救技术的分层普及最重要,则应该是培育和壮大公共场所专职、兼职急救人员和急救公益志愿者的队伍,提高他们在人群和场所中的均衡分布率,在公众需要急救的第一时间可以提供专业性的帮助,为后续专业性的医疗急救介入赢得宝贵的时间。

公共场所急救的另一个关键是提升公众急救意识、普及急救基本知识。

挽救生命的事,多投入一些,多下些功夫,会让更多人受益。



G 图说

狐假虎威

据澎湃新闻报道,近日,江苏扬州一车主因在车身贴上“公务用车”字样被罚。该车主自称,为方便出入政府机关,在某购物网站买了“公务用车”标贴。记者检索不少电商平台发现,售卖“公务用车”标贴的商家不在少数。

给自己的车贴图案、字样,看起来是个人小事,实则不然。有些车辆外观的改变,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审验通过才能行驶。更严重的是,这种以假乱真的做法会带来诸多不良影响。比如不遵守交通规则时,群众第一反应往往不是“假冒公交车”,而是“某些机关作风不正”;一些人试图通过这种“造假”避免检查、顺利进出某些场所,客观上会扰乱正常的秩序;更不排除有人狐假虎威,冒充公职人员开展诈骗活动——曾有报道称,有人将车辆外观改成“警车”,逃避高速公路收费,并参与春运揽客,最终因诈骗被判刑。对网上大肆售卖“公务用车”“应急专用”“特勤”等标贴的现象,不仅要在销售、使用环节加大整治力度,也要多一些主动出击,防患于未然。

赵春青/图 嘉湖/文

规范设定红绿灯时长不是小问题

许朝军

据《北京日报》10月13日报道,近日,北京发布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提出,行人过街信号灯的绿灯时长应满足等候过街行人安全一次过街;针对公众反映的“迟迟不变绿的红灯”问题,标准要求“过街行人的等候时长不宜大于90秒”。

红绿灯是司空见惯的交通基础信号设施,但对于红绿灯的时长限制,恐怕很多人并不了解。在红绿灯设施的管理中,也很少有人关注其时长要求的标准和规范。

同时,面对“长红灯”“长绿灯”相同路段红绿灯时长不一样等情况,大多数人往往止于吐槽、抱怨,很少有人意识到这种现象是不规范的交通管理行为。实际上,这种交通管理行为不仅有违行人交通安全权益保护基本原则,更为交通安全埋下了一些隐患。此前的相关新闻报道中,因交通基础设施不规范

导致交通事故,进而引发事故责任归属和事故原因扯皮的案件时有发生。

对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有不少标准和规范,但这些规定多侧重和停留于设施设计、配制的科学化层面,对于信号灯时长的要求,尚无较统一的标准。各地的具体实施情况也并不一致。不管是从交通秩序构建角度,还是从交通安全和交通行为权益保障的角度而言,人们都逐渐意识到,红绿灯时长也是需要科学化、人性化的设计规范与标准的。

此次北京发布相关设计标准,专门对行人过街的绿灯时长、等候时间进行制度化规定,填补了以往管理工作中的不足与缺憾,凸显出对行人交通权益的人性化呵护与尊重,也有望为所有交通参与者创造安全、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信号灯的变换,虽然只是对不同交通行为从时长角度的分流与控制,但其意义十分丰富。在不同交通流量的区域,信号灯变换频率和时长应与交通流量相协调。比如对于

学校、医院门口等特殊路段,步行通过时绿灯时长应该稍微延长,以体现对特殊群体的特别关爱。

通过技术手段保证分流人车流量,也蕴含着对人们出行权益的尊重。如果等待时长超过心理忍受限度,容易导致交通参与人烦躁情绪,不少“路怒症”的出现就是缘于此,这不利于交通秩序和谐与安全。而如果绿灯通行时间过长,又可能导致堵车等情况出现。以步行通过最佳时间为原则,统筹科学界定、人性关爱、呵护个体交通权益,兼顾交通秩序和谐与安全大局,合理设置红绿灯时长,北京此举具有引导意义,其实效果更值得期待。

出台专门的“红绿灯时长”标准规范,看似在小事上做文章,但背后凸显的却是大秩序、大安全、大交通背景下的人性呵护与尊重,确实值得学习。构建和谐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相关部门不妨多一些绣花功夫,从类似科学标准地规范和管理红绿灯时长做起。

G 融媒作品选粹

在新疆,这样摘棉花



眼下,新疆棉花陆续进入大规模采收期。相较于人工采摘,采棉机采摘棉花速度更快、成本更低。今年,新疆库车市种植棉花180万亩,其中机采棉120万亩,机械化率接近70%。采棉机怎么采摘棉花?一段视频带你看现场。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 王建强 尼亚孜·热合曼 谢超)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棉花,这样采摘》



90后教师的坚守



一师一校育桃李,一生只为一事来。2015年,90后教师曾清华来到离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城70多公里的梅窖镇黄沙和目教学点,负责一年级的教学工作。她说,只要这里有学生,她就愿意在这里教下去。

(本报记者 卢翔)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90后教师的坚守》



节日我在岗



国庆节期间,在雄安新区容县建设片区,随处可见攀爬在高脚手架上的建设者们。国庆长假,建设者们为保工期,坚守在建设一线。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之城”与“未来之城”,雄安新区建设正在拔节生长,而背后是10万多建设者的默默付出与辛劳。

(本报记者 赖少勇)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雄安“双节”,10万建设者在坚守》



完美婚礼的秘诀



9月20日,安妮迎来了自己策划的第90场婚礼。作为一名独立婚礼策划师,她需要对花艺、摄影、主持、灯光等行业有足够了解,统筹协调婚礼现场的各个环节才能让婚礼仪式有条不紊地进行。她说,婚礼是一件能提升幸福感的事情,婚礼策划师也是一个幸福的职业。

(本报记者 吴凡 唐姝)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婚礼最重要是什么?策划了90场婚礼的她找到了完美婚礼的秘诀 | 三工视频·新360行之婚礼策划师》



文字整理:安彦璟